

社會主義總退修促進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二〇一七年僱傭（修訂）（第二號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

主旨：請立法機構落實保障全體人民之勞動權益，並終結一切對外籍傭人之剝削行為。

說明：一、香港經濟發展，全憑香港國內無拘國籍、崗位之百姓之努力和勤勉；外籍家庭傭工等，亦應因此受與本國人相當之保障，更不得基於身份之別，而將其人格之尊嚴折衷辦理。

二、外籍傭工就業之途，必經層層關卡，障礙之淬練和煎熬；其抵達香港國境前，所受之職前培訓、航旅費等均不容小覷；蓋其就職時，以勞償資勢所難免；

三、法令所定之外傭工資（今四千四百元）去向，恐有嚴重不人道待遇之嫌；其一半可能須用以償還旅費、餽費；再而減去自身糧餉用度亦近入不敷出之況；再者，餘款一部亦須向其祖國送金，以支持其家戶；此中是否有惡質僱主以種種理由擅自扣押其法定工資，留眾人員知辨明之。

四、謂正義伸張之難處者，屬其脆弱之特性，及法規上種種險境之存在。現存之申訴制度本身並無深思熟慮，其可見後果；揭發醜行勢必引致勞動契約解除，意即斷炊之外，其關連債務仍存在；現存各種對傭工等之權益是否值得全盤商榷，非事後補救措施能及——實為當務之急也。

五、對外籍傭工之保障應付諸實踐之時，決不得延至其人抵達我國而論；國人提出傭人申請伊始，理應啟動有關機制，以保障勞動權益及我國光榮之國家形象。

辦法：一、除合理加重罰則之外，同時亦應設置備用之仲介代理小組，以防介紹所受令休業時，傭工及其僱主無從求助之窘況。

二、設立不適切家庭傭工僱主名冊，以集中式管理，並於任何有意聘用傭工之國人申請輸入傭人之同時，實施無條件審核，以防止任何外來勞動力再次受到有損人道之待遇。

三、若有任何人因向外傭給予不人道待遇而遭判處有罪之

確定判決者，永久取消其申請外傭之資格。

四、全盤檢討現行各項對外傭之勞動條款；商議時不得過度傾斜於資方之意見；政府一方須以身作則，堅定於自身從主流民意構成之立場，以資彰顯君權民授之原則。

五、政府須確保任何外傭能妥善得到申訴所求之保障，同時不得因求助的客觀效果，而令其人身安全及經濟條件陷入危險當中。

六、於外傭勞動權益課題之外，本會明確反對在西九龍高鐵站任何處所實施中國本土之法律，及反對全面清關手續。

七、本會亦反對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」於香港實施，以愛國之

名行使異見打壓之實。

正本：立法會二〇一七年僱傭（修訂）（第二號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
委員長

廖汶豪